

人民法院“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案例目录

- 案例一：赵某销售伪劣种子案——销售带菌马铃薯种薯，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 案例二：李某柱等销售伪劣种子案——销售纯度不合格的伪劣水稻种子，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
- 案例三：丁某、张某平销售伪劣产品案——通过网络电商平台销售低浓度农药，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 案例四：张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农资忽悠团”下乡以氮肥冒充复合肥销售，牟取暴利

案例一：赵某销售伪劣种子案——销售带菌马铃薯种薯，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简要案情

2021年底，被告人赵某受河南省上蔡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王某和种粮大户贾某（均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委托采购马铃薯种薯。赵某在没有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入18.86吨无任何标签标识的“黄金薯”马铃薯种薯，后以2.74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贾某和王某。2022年5月，贾某和王某共种植“黄金薯”马铃薯种薯150亩，马铃薯植株相继出现叶色发黄、部分植株茎叶枯死等情况，枯死植株表现为地下根、茎腐烂，薯块腐烂等特征。经鉴定，田间薯块腐烂系种薯带菌导致环腐病、软腐病发生流行造成，烂薯率为46.6%，产量损失率达45.5%，损失共计54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销售带菌马铃薯种薯，使生产遭受特别

案例二：李某柱等销售伪劣种子案——销售纯度不合格的伪劣水稻种子，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

简要案情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间，被告人李某柱明知父亲李某忠（另案处理）等人自行繁育的“竹稻一号”水稻种子尚未通过国家审定，将无任何标识的“竹稻一号”水稻种子共计250余千克销售给被告人吕某，销售金额达1.7万余元。吕某在明知上述“竹稻一号”水稻种子尚在试种阶段，未取得检验证号及合格证的情况下，向四川省天全县仁义镇程某、杨某等89名农户销售约100余千克，销售金额达1.9万余元。上述89名农户种植“竹稻一号”水稻种子后，出现大幅减产和部分绝收。经

评估，损失共计15万余元。经检验，李某柱、吕某销售的“竹稻一号”水稻种子的纯度为62%，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水稻种子纯度不低于96%的标准，认定为劣种子。

另查明，2022年10月，被告人李某柱向被害人汪某谎称自己可以在海南省承包土地种植水稻原种，吸引汪某投资，汪某邀约被害人李某建等人联合投资，向李某柱转款共计37万元。李某柱将该钱款用于个人开支，并以各种理由拒绝带汪某等人前往海南实地查看投资情况。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柱、吕某销售纯度不合格的水稻种子，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李某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合伙投资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李某柱具有自首情节，吕某具有坦白情节，二人均认罪认罚，且主动退赔农户损失，依法均予从轻处罚。据此，对被告人李某柱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对被告人吕某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

典型意义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据统计，良种对粮食增产贡献率达到45%，为我国粮食连年丰收提供了关键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国家对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推广、销售。未经审定的种子品种没有经过严格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其产量

案例三：丁某、张某平销售伪劣产品案——通过网络电商平台销售低浓度农药，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简要案情

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间，被告人丁某明知自己销售的总攻牌“草甘膦异丙胺盐”农药除草剂是不合格产品，而将不合格农药除草剂销售给被告人张某平，销售金额共计122万余元。张某平明知所购买的总攻牌“草甘膦异丙胺盐”农药除草剂是不合格产品，仍多次购买并在多个网络电商平台注册店铺，通过低廉的价格、雇请人员刷单等方式吸引顾客购买，将所购农药销售给全国各地不特定消费者，销售金额达196万余元。经检验，涉案农药除草剂草甘膦含量仅为5%左右，远低于所标注草甘膦含量为30%的质量指标，认定为劣质农药。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张某平销售不合格农药，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张某平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构成立功，对其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平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的蓬勃发展和网络渠道购买农资产品的农民越来越多。相比线下传统渠道，网络渠道具有价格优惠、送货上门等优势，为农民选

案例四：张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农资忽悠团”下乡以氮肥冒充复合肥销售，牟取暴利

简要案情

2023年2月，被告人张某、被告人司某在明知从被告人焦某处购买的化肥包装袋为复合肥（标注氮磷钾≥18%），实际为氮肥的情况下，纠集被告人李某等十余人，先后在江西省永修县、奉新县、高安市、丰城市、崇仁县、南城县、福建省光泽县、顺昌县等地以复合肥名义进行销售。该销售团伙分工明确，由不同人员负责下乡宣传、游说农户听课、“专家授课”、协调发货、应付管理部门检查、登记收款、送货上门等，通过免费宴请、赠送礼品等方式，标榜所售复合肥氮磷钾含量高，系优质高效肥料，诱导农户购买，销售金额共计177万余元。另查明，焦某销售金额为87万余元。经检验，涉案化肥氮磷钾含量等均不符合标准，系不合格产品。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司

某等人销售不合格化肥，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焦某将氮肥装入复合肥包装袋内冒充复合肥进行销售，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共同犯罪中，张某、司某系主犯，李某等人系从犯，对李某等人依法减轻处罚。焦某具有自首情节，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对其依法减轻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判处被告人司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焦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3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等有期徒刑五年至二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

典型意义

近年来，“农资忽悠团”成为一种常见的销售伪劣农资的犯罪形式，对农业生产、农安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在2024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资忽悠团”违法犯罪活动，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受理的此类案件依法从严惩处，形成打击合力。“农资忽悠团”组织化程度高、欺骗性强，团伙内部分工明确、协作紧密，深入农村地区流窜作案。犯罪团伙通过赠送礼品、免费吃饭等小恩小惠吸引农民参加“讲座”，再由不法分子假扮专家推荐农资产品，最后利用打折、促销等话术骗取农民购买伪劣农资。广大农民朋友对符合上述行为特征的兜售农资行为，一定要提高警惕，谨慎选购农资产品，以防上当受骗。本案中，人民法院对主犯张某和司某判处重刑和罚金，有力惩治犯罪，为维护农资安全和农民利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购买的进口荔枝不在我国准入进口名录中 某水果行因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准入的食品被判退一赔十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胡爽爽）网上购买的澳大利亚进口荔枝，收货后却发现是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的进口水果，水果行应承担何种责任？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消费者与水果行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某水果行退还货款1490元并承担十倍赔偿责任，赔偿邵某1.49万元。

2024年1月，邵某在某网络平台上浏览到某水果行有澳大利亚进口的新鲜采摘的荔枝出售，且可快递发货，于是购入5斤荔枝，共计支付1490元。收货后，邵某发现该进口荔枝产品没有任何包装，只用塑料包装袋简单包裹一层，更没有注明水果名称、产地、包装厂名称或代码。

邵某怀疑某水果行销售没有合法来源的食品，于是上网查阅海关总署网站发布的我国准予进口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发现准许澳大利亚进口的水果中并没有荔枝。邵某认为所谓的“进口荔枝”很可能并未取得质检部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遂将某水果行告上法庭。

某水果行辩称，销售的澳大利亚进口荔枝是与樱桃一起打包进口的，故检验检疫手续注明是樱桃，且其是出于相信批发商的角度才进行销售，不存在主观故意销售的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对新鲜和冷冻的进口水果实行检验检疫准入制，即所有进入我国境内销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水果需经我国国家检验检疫机构依法依规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在境内进行销售。为此，国家制定了《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更新。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的进口水果不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在境内销售。

本案中，涉案澳大利亚产新鲜荔枝不在《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中，某水果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涉案澳大利亚产新鲜荔枝的进口检验检疫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涉案澳大利亚产新鲜荔枝应当被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故某水果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准入的澳大利亚产新鲜荔枝，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责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本案中，某水果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涉案澳大利亚产新鲜荔枝的进口检验检疫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涉案澳大利亚产新鲜荔枝应当被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故某水果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准入的澳大利亚产新鲜荔枝，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责任。

公告

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常州宇杰五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邵子豪(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K457864(3))：本院受理(2024)琼9005民初1081号原告谢小南与被告邵子豪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9005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准予原告谢小南与被告邵子豪离婚；二、原告谢小南与被告邵子豪的儿子谢松杉由原告谢小南抚养。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谢小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刘扬武：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诉洋浦海裕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泰政、海南骑楼城堡工坊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刘扬武、海南椰风保健酒有限公司、洋浦海德宝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判决。因你方经邮寄送达未能成功，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请在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来法院领取上述文书，如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系人：韩籍书书记，65308073。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8号海南—中院国商庭。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杨诺(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胡平诉杨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3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其他

武汉奥琳医疗美容门诊部(地址：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98号万达广场(二期))1栋1-3层002室；联系电话：18771920591/13296640689；法定代表人：田俊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TNB0XD；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本判决关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昌卫医罚[2024]0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的规定，机关决定自2024年11月3日起按每日罚款额3%加处罚款。依据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催告书(武昌卫医罚催[2025]001号)。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罚款人民币360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36000元，共计112000元整，缴至汉口银行黄鹤楼支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455号)。如不按期履行上述义务，机关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50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东莞市大朗洋海服装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BC0607)、吴绍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6052312900、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M737946(9)]、东莞市新洋针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AQEG4C)、吴柳娜(公民身份号码：440622196502096023)、吴女仙(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8610266048)、开平市立基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

送达破产文书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岳阳市工业供销总公司破产清算案，于2024年6月20日依法指定邹君、李兴宇、陈四清、王恒福、李魁辉组成的清算组为岳阳市工业供销总公司破产管理人，处理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债权债务问题。岳龙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公司解散条件，管理人经讨论并汇报岳阳中院后决定对岳龙公司进行清算后解散，由管理人组成岳龙公司清算组，邹君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龙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德胜北路5号岳阳市新鑫轻工集体工业联社办公楼4楼，联系人：李兴宇，号码：19976905566)申报债权。债权人应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说明债权金额、项目、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岳阳市工业供销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3月27日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公司”)财产分配原则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3)苏0404破第27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由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北新公司的财产实施将第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最后分配的总额为人民币823,044.19元，扣除破产费用9700元，因第一次财产分配时第一顺序、第二顺序的债权已足额清偿，故本次分配范围为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北新公司普通债权合计455,270,960.32元。根据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次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0.1787%。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3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2020)鲁01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大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联大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将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分别打包处置联大集团破产财产，含联大集团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1、青岛海和天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持股比例20%，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青岛启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齐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持股比例50%，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香港联盛投资有限公司；3、山东苍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7.9万元，持股比例85.22%，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山东苍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4、济南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持股比例50%，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5、广东新长城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持股比例5%，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柳、郭浩明、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张杰、肖明杰；6、海南联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持股比例41%，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大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星望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蓉生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7、贵州联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比例42.86%，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贵州力嘉贸易有限公司、梁劲松；8、汉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541.35万元，持股比例80%，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联大实业有限公司；9、山东联大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万元，持股比例24.76%，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丁义文、山东省机械工业设备管理协会、张安程、陈维光、刘静萍、曹士初、史玲；10、海南金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5465.61万股，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为该企全部其他股东。上述所列企业的股东在同等待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有意向者届时登陆网站参与竞拍。若本次拍卖，管理人将继续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降价拍卖，有意者关注该平台自行参拍，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拍卖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9977682?publishSource=10>，联系人：高律师、尹律师，咨询电话：0531-82955995。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25日

常州宇杰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草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411破第55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认可管理人制作的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最后分配)。管理人将实施第三次分配，本次分配的财产总额为61,860.25元。因第一次财产分配时第一顺序、第二顺序的债权已足额清偿，故本次分配范围为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宇杰公司普通债权合计27,522,599.53元。根据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次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0.2248%。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

学员驾校内撞伤教练，保险公司拒赔交强险

在学习驾驶技术的过程中造成交通事故，应由驾校承担赔偿责任，驾校为肇事教练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该起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且属于保险的理赔范围，故马某造成刘某伤害的赔偿责任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进行赔付。对于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在教学场地，不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的辩解，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明知投保的车辆为教练用途，但仍与驾校签订交强险保险合同和商业保险合同，该格式合同并未排除车辆在训练场地进行中发生事故属于保险机构免责的范围。所以对于某保险公司提出的免责理由，法院未予采信。

法院依法判令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刘某各项损失34.64万元；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退还驾校垫付的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共22.87万元。

一审法院宣判后，刘某以赔偿责任划分不合理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驾校教练，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疏忽大意、操作不当等行为，一审法院认定其负30%的主要责任并无不妥，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明知投保车辆用途仍签订合同，不能免责

本报讯（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 程海河）驾校学员在练车过程中，不慎将教练撞成伤残，教练的损失该由谁赔偿？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二审审结一起发生在驾校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年11月，马某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某驾校实操场地练车时，不慎将该驾校教练刘某撞倒，致其受伤。经司法鉴定，刘某身体三处伤残等级分别为七级、九级和十级。事故发生后，经公安交管部门核查，认定该事故地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的定义，未予立案。

事故发生后，刘某向某驾校、马某及某保险公司提出索赔遭到拒绝。2024年10月，刘某将三方诉至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57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驾驶教学中，刘某及马某均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责任大小，刘某、马某分别承担30%、70%的责任。马某作为驾校学员，